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辅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对常辅股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募集资金用途为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9月30日《关于核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20年11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435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4,28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39,839.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43,160.38元。截至2020年11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苏亚锡验[2020]16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中披露的拟募集资金净额 5,500.00 万元。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拟调整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项目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3,500.00	3,082.43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1.89
合计		<b>5,500.00</b>	<b>3,284.32</b>

上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p.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42）。

##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3,082.43	1,043.68	33.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201.89	202.60	100.35%	不适用
合计		3,284.32	1,246.28	-	

### 三、募投资金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043.68 万元，其中购买的 1 台立式加工中心及 5 台卧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投入生产运行，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购买非标准自动化设备（智能仓储、智能型产品全自动装配线等）及定制软件（智能车间系统软件等）。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购买位于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地块，工业用地约 52,685 平方米。详情见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127）。该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7320 号]。

由于公司目前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的厂房被列入房屋征收范围，相关生产设备届时会根据公司规划迁至位于常州武进高新区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 GWJ20231904 号的地块待建新厂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签署武进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2）、《关于公司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3）。

鉴于目前公司已签订搬迁协议，公司生产设备届时会根据规划迁至新厂区，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计划将会结合新厂区规划及新厂区工艺路线等要求，对非标准自动化设备（智能仓储、智能型产品全自动装配线等）及定制软件（智能车间系统软件等）的方案和设备选型进行仔细斟酌、不断优化。预计募投项目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能达到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长期发挥作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结合公司实际，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原实施地“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凤栖路 8 号”变更为“常州武进高新区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 GWJ20231904 号待建新厂区地块”，并将该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四、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及实施地点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五、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长期发挥作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结合公司实际，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原实施地“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8 号”变更为“常州武进高新区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 GWJ20231904 号待建新厂区地块”，并将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确认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决

定。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常辅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程继光

张兴云  
张兴云

